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岳市交通执法协调发〔2021〕57号

签发人：范律

关于建议按照“一超四究”对相关从业人员作相应处理的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依法处理道路运输违法案件的督办交办函26号》（湘运管运政函〔2021〕118号，见附件1，已抄告各市州交通局）要求按有关规定撤销超限超载运输驾驶人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该函所抄告信息涉及岳阳籍驾驶人3名（刘丹、曾海兵、许海旺），每人因超限超载运输均处罚5次，根据《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关于2021年二季度抄告信息处理意见的函》（见附件2），经与作出处罚的部门核实，刘丹有1次超限超载运输未超过10%。建议市局按照“一超四究”对上述从业人员作相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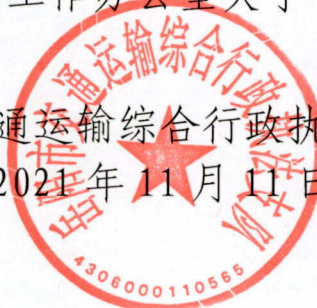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件：

- 1、《关于依法处理道路运输违法案件的督办交办函26号》；
- 2、《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关于2021年二季度抄告信息处理意见的函》。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11月11日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函)

湘运管运政函〔2021〕118号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依法处理道路运输违法案件的 督办交办函 26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84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交安监〔2019〕219号）精神和要求，省局印发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运管运政发〔2020〕4号），对严格执行“一超四究”制度，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以上工作要求，现将省治超办抄告的《关于抄告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情况的函》（湘治超办函〔2021〕22号）随文转发交办，请各地按照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省交通运输厅、省运管局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严厉处罚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请各地相关单位对抄告信息进一步进行核实,经核对无误的,营运车辆一律依法吊销《道路运输证》;违法驾驶人一律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有关规定撤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涉及的货运企业,符合处罚规定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

二、准确完整填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信息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的有关规定,上述被吊销《道路运输证》的营运车辆和撤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及货运企业,均需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按照此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报送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工作要求,请各地区将处罚完毕的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货运企业及货物源头单位的信息按照附件3报表所列内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驾驶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企业),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后,将电子表格发送到邮箱: hnygyzk@126.com。

三、其它事项

(一)违法经营车辆、驾驶人详细信息及有关报表。各市州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具体信息,及严重失信车辆驾驶人企业处理信息报表请各市州在邮箱: sjyzjck@126.com 文件中心自行下载,密码: ysfw82582246。

(二)关于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后的治超工作安排问

5
题。为确保“一超四究”工作顺利开展，对于正在进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或者机构改革已经到位，单位职能职责发生调整变化的机构，商请各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明确治超工作责任单位，做好指导、协调、衔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违法人员、车辆、企业处罚到位。

（三）时间要求。请各市州及时进行办理，处理结果和严重失信车辆驾驶人企业处理信息报表，各地务必于2021年10月25日前上报省局运政稽查科。未按照规定时间上报处理结果及报表的，视为此项交办事宜未办理。

其它未尽事宜可与省运管局运政稽查科联系，联系电话（传真）：0731-82582246，联系人：宋拥军。

- 附件：1.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驾驶人
2.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汇总表
3. 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严重违法失信车辆驾驶人企业处理信息报表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抄送：省厅公路养护处、运输处，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共印：44份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印发

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

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二季度抄告信息处理意见的函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一超四罚”相关规定，我办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向贵局抄告了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湖南省籍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运输驾驶人信息、湖南省籍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信息共计 2042 条。

2021 年 10 月 1 日，《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正式施行，根据其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超限运输行为不属于“一超四罚”范畴。请贵局对上述抄告信息中尚未处理的超限运输驾驶人和货运车辆，按照《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

